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三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徐矿股份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指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指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山宾馆	指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贾汪城投	指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沛县国资	指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陕西能化	指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天山矿业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河煤业	指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煤业	指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夏园坦矿业	指	新疆库车县夏园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百贤沟煤业	指	崇信县百贤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秦源煤业	指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美热电	指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徐矿电厂	指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热电	指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纯城电力	指	徐州纯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光伏	指	江苏徐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沿海发电	指	江苏徐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秦陇运销	指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江苏运销	指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苏燃能源	指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	指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国际	指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	指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苏丰光伏	指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苏能、新疆苏能运销	指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江苏苏能运销	指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物供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庞庄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张双楼煤矿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运销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旗山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
张集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安国分公司	指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沛县安国分公司
三河尖煤矿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陕甘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赛尔能源	指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能源	指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	指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库俄铁路	指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阳光热力、阳光热力	指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华电句容发电	指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华美建投	指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置业	指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华东机械	指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宝通物流	指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宝矿产	指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矿业	指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环能	指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煤电	指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机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裕能源	指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甘地区	指	陕西省与甘肃省
榆树田煤矿	指	新疆库车县夏园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新安煤矿	指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俄霍布拉克煤矿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精煤	指	原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杂石,变为适应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发热量	指	1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称为该燃料的热值,属于物质的特性,符号是q,单位是焦耳每千克,符号是J/kg(J/m³)。热值反映了燃料燃烧特性,即不同燃料在燃烧过程中化学能转化为内能的本领大小
灰分	指	煤在一定温度下充分、完全灼烧后,氧化物残渣所占的质量分数(即重量百分比)。煤灰分与煤的发热量密切相关,为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必须严格控制煤产品的灰分。灰分的组成一般认为是一些金属元素及其盐类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百万吨死亡率	指	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核定产能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复垦	指	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因挖掘、坍塌、占压及污染等破坏土地及植被环境采取整治措施,恢复其经济价值,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并改善周围环境所进行的综合工程
可采储量	指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机组	指	一组机器,比如压缩机组、制冷机组、发电机组等,一般由原动机驱动压缩机,还包括辅机组成的一套系统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亦称“电站容量”。指火电厂或水电站中所装有的全部汽轮或水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是表征一座火电厂或水电站建设规模和电力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之一
烟煤	指	煤的一类,是煤进一步变质的产物,煤化程度中等。含碳量80%~90%,含氢量4%~6%,含氧量10%~15%
无烟煤	指	一种坚硬、致密且高光泽的煤矿品种
湿法选煤	指	利用水、重悬浮液或其他液态流体作为分选介质的一类选煤方法,该法广为应用,但用水量大,产品需要脱水(或脱介)、干燥以及需对煤泥水和尾煤(洗矸)处理的多项作业,工艺流程较复杂,基建投资和生产成本高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	指	以“煤粉燃烧技术”为核心的新型燃煤工业锅炉
水煤浆	指	由大约65%的煤粒、34%的水和1%的添加剂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一种低污染、高效率、可管道输送的代油煤基流体燃料
CFB	指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的是工业化程度最高的洁净煤燃烧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流态化燃烧,主要结构包括燃烧室(包括密相区和稀相区)和循环回炉(包括高温气固分离器和返料系统)两大部分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	指	一种以电压源换流器、自关断器件和脉宽调制(PWM)技术为基础的新型输电技术,该输电技术具有可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换流站间无需通信以及易于构成多端直流系统等优点
肥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是中等挥发分及中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其挥发分在25%~35%左右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挥发物较少,粘结性弱,能单独结焦,属炼焦煤。炼焦过程中能产生相当数量的胶质体,Y值一般在6~10mm左右
1/3焦煤	指	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贫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加热时不产生胶质体,因此称为贫煤。贫煤挥发分低,一般无粘结性,因此不能结焦。主要用于动力和民用燃料
气煤	指	我国已探明炼焦煤储量中占有比例较大的煤种之一,其变质程度低,挥发分较高,黏结性普遍弱于气肥煤、肥煤、1/3焦煤和焦煤等,在实际配煤中占用的比例少
混煤	指	粒度小于50mm的煤的总称
矸石	指	混合在煤层中的石块,含少量可燃物,不易燃烧。俗称“矸子”。采矿过程中,从井下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碎石
洗精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不粘煤	指	对中、低煤化度而无粘结性的烟煤的称谓,加热时不软化,为非炼焦煤,一般用作动力煤或民用燃料
长焰煤	指	镜质组最大反射率R介于0.50%~0.65%的高挥发分低煤阶烟煤
掘进	指	在岩(土)层或矿层中,开掘各种形状、断面或纵横交错的井、巷、硐室的工作
工作面	指	直接开采矿物或岩石的工作地点,随着采掘进度而移动
巷道	指	在地表与矿体之间钻凿出的各种通路,用来运矿、通风、排水、行人以及为冶金设备采出矿石新开掘的各种必需准备工程等
走向长壁采煤法	指	长壁工作面沿煤层走向推进的采煤方法,是我国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开采方法,在厚煤层资源的开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焦耳	指	能量和做功的国际单位,1焦耳能量相等于1牛顿力的作用点在力的方向上移动1米距离所做的功
艾焦	指	十万亿焦耳
GW	指	十亿瓦特发电装机容量,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坑口电厂	指	建设在靠近煤矿坑口附近的发电厂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BOD	指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SS	指	固体悬浮物浓度(Suspended Solids),固体悬浮物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

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三、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

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交银投资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

(2)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40%。

(2)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

(下转C14版)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互联网交易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2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2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的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Ⅵ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8日(T+2日)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167,762.22万元,较2020年增长16.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253.43万元,较2020年增长10.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292.89万元,较2020年增长40.52%。

经审计,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736,175.68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35.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192.47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98.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286.95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101.21%。

经审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514,020.64万元,较2021年增长29.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228.55万元,较2021年增长37.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008.23万元,较2021年增长45.28%。公司2022年7-12月营业收入为777,844.96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24.80%;2022年7-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36.09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2.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910.24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13.32%。

发行人预计,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45,088.05-376,960.54万元,较2022年一季度变动比例为-3.46%-5.46%;净利润为80,377.55-95,176.77万元,较2022年一季度变动比例为-7.60%-9.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124.69-81,852.02万元,较2022年一季度变动比例为-7.36%-9.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624.69-79,352.02万元,较2022年一季度变动比例为-7.87%-9.72%。

上述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888,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苏能股份”,扩位简称为“苏能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煤炭开采与洗选业(行业代码B06)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0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2,222,88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3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2月22日(T-2日)刊登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3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的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申购数量。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3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3年2月2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